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9號

原告 黃延真

被告 盧翊存

蕭銘均

王志豪

林宥呈

擎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岳霖律師

訴訟代理人 符明聖

被 告 捷安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顏鴻洲

法定代理人 柯素華

顏嘉慧

顏韶君

邱開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5月21日下午3時30

分在本院第11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原告應於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被告蕭銘均之送達處所，若應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規定聲請公示送達。(二)被告捷安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（該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業經當然解任，嗣經主管機關廢止公司登記），若無清算人，或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
法官 陳君鳳
法官 賴秀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